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金簡字第85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秋雲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945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金訴字第3739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秋雲幫助犯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叁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論罪，其證據除「被告陳秋雲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認罪之自白」，應予補充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係基於幫助之不確定故意，幫助他人遂行一般洗錢之犯行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被告雖在本院審判中（即準備程序時）自白犯罪，惟於警詢、偵查中均否認犯罪，自無從適用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刑之相關規定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，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罪，並幫助他人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而洗錢，致使真正犯罪者得以隱匿身分難以追查，助長詐欺犯罪猖獗，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，更將造成警察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，且致起訴書附表所示之告訴人等財產權受侵害，所為應予非難，並考量被告犯後終於坦承犯行，惟尚未賠償告訴人等之損失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目的，及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

01 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02 四、沒收部分：

03 查被告本案並未獲得任何報酬一節，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
04 序時陳明在卷（金訴卷第53頁），亦乏證據足證被告曾因本
05 案犯行而實際獲有任何犯罪所得，自無犯罪所得應予沒收或
06 追徵之問題，附此敘明。

07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詹益昌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謝宏偉到庭執行職務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11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丁智慧

1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14 理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
15 。

1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7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8 書記官 顏督訓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1 刑法第339條第1項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23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24 金。

2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

2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
2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
28 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
29 下罰金。